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明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宏	唐林	
办公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传真	0755-28641777	0755-28641777	
电话	0755-28641816	0755-28641816	
电子信箱	baoli@mauxiko.com	baoli@mauxik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LED 背光源和触控显示屏是平板显示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板显示器件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材料,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锂电复合铜箔可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类电池。

经过多年不断的创新与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供货能力等方面稳步提升至行业先进水平,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已进入京东方、天马、信利、华星光电、同兴达、东山精密、联创、延锋伟世通、航盛电子、创维、台冠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比亚迪、小米、长城、吉利、红旗、上汽集团、奇瑞、长安、本田、丰田、铃木、现代、大众、沃尔沃、标致、雷诺、宾利等汽车品牌智能座舱上以及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三星、传音等知名品牌的终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笔电上。

2006 年,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业务,2007 年公司开始介入触摸屏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 LED 背光源积电容式触摸屏业务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材料,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锂电复合铜箔。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LED 背光源

背光源又称背光模组,是将点光源或线光源转化为面光源的器件,为液晶显示信号图案提供光源,使面面可被肉眼读取,因其在应用时被置于液晶显示模组的背面,故称为背光源。LED 背光源是指用 LED 灯作为发光光源的背光源,具有亮度高、发光均匀、照明角度大、可调、高效率、低功耗、寿命长、轻且薄等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车载、平板、笔电和智能手机的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及 Mini LED 背光源。

(1)公司车载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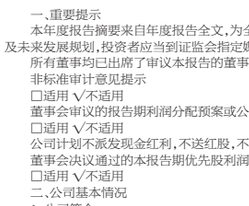

(2)公司手机 LED 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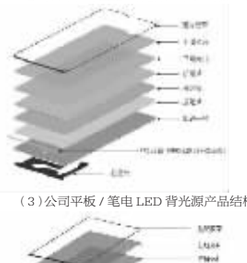

(3)公司平板 / 笔电 LED 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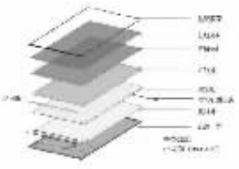

(4)公司 Mini LED 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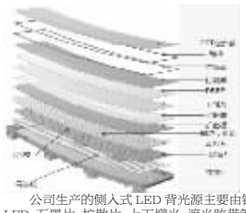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侧入式 LED 背光源主要由铁框(胶铁一体、铸件)、导光板、FPC、LED、石墨片、扩散片、上下增光、遮光胶带等组成;生产的 Mini LED 背光源主要由铝板(铸件)、灯板(POB 灯板、COB 灯板)、反射片、扩散板(扩散膜)、分光膜、增光膜、上铁框、泡棉等材料组成。

2、液晶面板深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是对客户提供的液晶面板玻璃进行薄化、镀膜等深加工。

(1)薄化工序

薄化工序系在显示面板完成后,用化学蚀刻方法对玻璃基板进行薄化处理,以达到产品轻薄化的效果。玻璃基板的薄化工序不仅可以使得显示面板更加适应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轻薄化的需求,还可以改善显示效果,提升用户体验。

(2)ITO 镀膜

ITO(Indium Tin Oxides,氧化铟锡)是一种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金属化合物,具有禁带宽、可见光谱区光透射率高和电阻率低等特性,广泛地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制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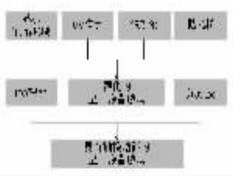

(3)高阻膜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 Full In-Cell 触控面板进行高阻膜工序加工,采用相关化合物来形成高阻膜涂层。高阻膜一方面起导走电流、消除静电的功能,另一方面由于其材料的高电阻特性而不会屏蔽内侧的触控电路。

(4)低阻膜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外挂式触控面板进行低阻膜工序加工,采用相关化合物来形成低阻膜涂层。低阻膜由于其低电阻特性,具有良好导电性能(消除静电),同时屏蔽触屏线路与显示屏之间的电流干扰。

3、锂电复合铜箔

锂电复合铜箔是指在高分子材料 PET、PP、PI 等材质表面上先采用真空溅射的方式,制作一层金属导电层,然后采用离子置换或其它的方式,将铜层加厚到 1 微米或以上厚度制作而成的一种新型材料。

(三)2023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平板显示器件行业下半年迎来一波增长,但全年同比相对平稳,行业间竞争仍然非常激烈。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引领下,积极把握机会,抓住国内手机、平板、新能源汽车的增长机遇,拓展市场,提升内部管理,公司几大系列产品手机、平板、车载背光源出货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也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同时,公司在电池材料复合铜箔的技术上取得突破,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公司发展战略稳步推进。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6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2%;期间费用合计 20,26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5%,其中:销售费用 3,01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2%,管理费用 6,63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研发费用 8,39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81%,财务费用 2,21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9%。实现营业利润 -12,839.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9.08%;实现利润总额 -12,92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9.38%;实现净利润 -12,57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1.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7.09%。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1,118.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214.47 万元,股本 18,426.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68 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511,188,797.00	2,071,689,929.19	21.21%	2,264,488,57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2,144,746.69	918,389,543.25	-12.66%	1,112,501,526.4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320,636,750.51	939,823,483.63	40.52%	1,115,307,98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52,366.86	-223,327,446.93	44.54%	-354,266,4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16,067.38	-237,814,312.86	47.09%	-363,705,4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6,800.02	66,283,203.80	-224.26%	47,297,92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26	44.80%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26	44.80%	-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21.91%	7.45%	-0.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903,366.03	316,432,012.71	340,671,991.10	469,629,38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1,254.38	-32,419,888.34	-37,862,610.03	-16,408,6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34,652.40	-23,415,660.78	-39,653,172.71	-23,512,58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5,651.93	71,243,707.93	-115,504,247.92	9,609,391.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上述财务指标营业收入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的数据与已披露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原因系 2023 年末,公司对薄化玻璃销售业务进行评估,确认此部分业务收入不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现将 2023 年度上述部分不满足条件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数据	2023年4-6月数据	2023年7-9月数据
已披露数据	204,943,356.57	346,075,591.61	439,487,032.16
更正后数据	193,903,366.03	316,432,012.71	340,671,991.10
差额(更正后数据 - 已披露数据)	-11,039,990.54	-29,643,578.90	-98,815,041.06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9%	55,068,000.00	0.00	冻结	36,84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11.62%	21,41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云龙	境内自然人	3.70%	6,8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甘翠	境内自然人	3.39%	6,240,000.00	0.00	冻结	3,120,000.00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6,196,204.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刚	境内自然人	3.10%	5,719,791.00	0.00	不适用	0.00	
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一平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4,579,500	4,035,6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鹏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4,203,796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3,565,508	3,565,508.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2,825,910	2,825,91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企业; (3)深圳市鹏明投资有限公司系李方正控制的企业,李方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4)李云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5)甘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的配偶; (6)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海通证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832,5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马鞍山市投资建设“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和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订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同日,安徽新材料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安徽新材料、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订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代建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 6.4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 2022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际授予人数 89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98.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685,070 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5,951,135 股变更为 184,266,06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宝美电子按照有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6、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合肥宝明按照有关程序完成了减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目前转让全部股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5.24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70.55 万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0,055.79 万元。(注: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基于以上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目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亏损,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业绩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投资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2023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投资”)无偿为公司子公司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2-10-25	2025-10-24	否
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62.00	2022-11-24	2027-11-24	否
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1-25	2027-11-24	否
4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26	2027-11-24	否
5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2-13	2027-11-24	否
6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2-15	2027-11-24	否
7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6-04	2027-11-24	否

2023 年度,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向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 / 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办理多笔贷款,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包括: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同时,对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或贷款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将根据需要无偿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2024 年度,预计除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仍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日常性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塘工业区工业二路 1 号 301

法定代表人:李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1-2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宝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信或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未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下转 206 版)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2,716,626.90	204,943,356.57	193,903,366.03	8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52,070.04	-37,161,254.38	-37,161,254.38	7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55,020.28	-39,234,652.40	-39,234,652.40	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99,177.84	-47,715,651.93	-47,715,651.93	6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21	7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21	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4.13%	-4.13%	2.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55,622,802.26	2,511,188,797.00	2,511,188,797.00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5,042,504.04	802,144,746.69	802,144,746.69	-0.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对薄化玻璃销售业务进行评估,确认此部分业务收入不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现将 2023 年度上述部分不满足条件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为“净额法”。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3,14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6,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8,42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990.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9.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1	
合计	2,662,950.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9,502,273.42	296,479,725.02	-32.46%	主要系支付购入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67,317,532.79	125,412,573.48	33.41%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9,889,092.06	84,999,134.07	52.81%	主要系本期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691,922.41	7,021,011.92	-47.42%	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2,192,573.25	5,181,830.66	-57.69%	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变动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705,746.73	6,831,993.35	-31.12%	主要系子公司对长摊费用进行处置导致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28,850.71	75,636,125.64	-48.93%	主要系设备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183,735.08	3,798,276.21	89.1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缴未缴增值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99,063,267.75	63,566,732.87	55.87%	主要系合作协议中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639,770.89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变动减少所致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2,716,626.90	193,903,366.04	87.06%	主要系背光部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19,778,170.91	183,600,007.00	74.17%	主要系背光部产品收入增长,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8,652,324.18	4,823,374.12	79.38%	主要系背光部产品收入增长,支付客户端的运费等服务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0,913,605.96	14,392,578.29	45.31%	主要系本期车载背光部技术研发和锂电复合铜箔研发支出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416,206.79	4,923,840.78	30.31%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973,925.64	2,103,517.40	184.00%	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22,482.87			主要系将现金折扣纳入投资收益所至
信用减值损失	827,790.24	1,941,685.09	-57.37%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计提减值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03,040.64	-7,478,781.60	37.11%	主要系存货管理效率提升,计提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452.32	10,491.32	409.49%	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3,397.28	-817,868.47	112.64%	主要系收入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9,177.84